

证券代码：871228

证券简称：成名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丽爽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9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就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以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如下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名科技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9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陶洪律师、于若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简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成名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